

(上接 A23 版)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发行费用总额	14,446.23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11,796.27	
审计、验资费用	721.70	
律师费用	1,344.3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90.5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3.40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05,584.63	万元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	14,391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1,333.36 股, 占发行总量的 4.00%,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 19,676,952,500 股, 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502.74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842,500 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969210%, 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为 5,646,614 股, 放弃认购数量 195,886 股,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8,877,564 股, 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8,877,564 股, 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95,886 股。		

第五节财务会计情况

一、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XYZH/2021/HZA010474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于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21,206.56	101,496.77	19.42%
流动负债(万元)	28,025.63	28,343.70	-1.12%
总资产(万元)	138,568.16	110,091.10	25.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1	26.06	-4.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90	26.27	-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9,604.21	81,189.10	3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3	17.65	35.0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68,198.90	47,007.37	45.06%
营业利润(万元)	32,872.98	29,894.61	10.00%
利润总额(万元)	32,948.79	29,856.81	1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90.46	25,280.69	1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054.77	25,038.83	1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17	5.50	1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10	5.44	1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7	97.64	-6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2	86.80	-5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724.61	16,800.32	94.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11	3.65	94.79%

注:1、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净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三、经营情况概要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8,568.1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5.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604.2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35.03%,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9 月持续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上升所致。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8,198.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研发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销售大幅上升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 28,390.46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新冠检测试剂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新冠检测试剂毛利率下降,引起公司净利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2021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去年同期明显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相比 2020 年 1-9 月大幅上升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1)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回收金额同比增长,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2)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二、三季度,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末回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杭州安旭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626325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31010410120101024267
	3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4036030000079139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高新支行	57190622710111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6371040100160171108
	6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安旭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安旭生物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能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可行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	0671-56310700
传真	010-86122949
保荐代表人	孙娟、朱仙草
联系人	孙娟
联系电话	0671-5631070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孙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了万安科技(002250)首发项目、日月份(603218)首发项目、久立特种材(002318)可转换债项目、宝鼎科技(002552)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电电子(300270)非公开发行项目、山水比德首发项目(300844)。

朱仙草: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宁波联合(600051)并购项目、荣盛石化(002493)首发项目、卫星石化(002648)首发项目、华统股份(002840)首发项目、奇精机械(603677)首发项目、寿仙谷(603986)首发项目、杭州园林(300649)首发项目、荣盛石化(002493)2014 年公司债项目、荣盛石化(002493)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山水比德首发项目(300844)。

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股份限售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艾旭控股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世生、姜学英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创圣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文坤、黄银钱、张炯、洪育焰、周拉拉、魏文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
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陈东、姚磊、严江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6. 发行人其他股东
发行人其他股东马华祥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控股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艾旭控股 5%以上股东创圣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价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在其实施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世生、姜学英,以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文坤、黄银钱、张炯、洪育焰、周拉拉、魏文涛承诺:

(1)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凌世生,持股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董文坤、魏文涛承诺:

本人在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自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1)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 发行人未持股高管
发行人未持股高管吴娅娜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5. 发行人其他股东
发行人其他股东马华祥承诺:

(1)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发布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间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果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元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发行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股份方案。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元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元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③如因未履行合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因未履行合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